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352號

原告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訴訟代理人 許嘉倩

被告 官喬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
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
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
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
條第1項、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
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查本件原告請求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復依系爭契約第
5條第6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8,000元，則原

01 告請求之違約金加計利息後，已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
02 率上限，故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尚屬過高，殊非公允，
03 爰駁回此部分之請求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范欣蘋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